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32号

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：

省生态环境厅、商洛市督察局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3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，你公司有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公司在商南县富水镇黄土凸村十组的镁橄榄砂生产厂区，成品车间外路旁东南30米处建有一个约3m<sup>3</sup>的雨水收集池，雨水收集池底部沉淀的遗撒物料、粉尘及被雨水冲刷的镁橄榄砂废渣未及时清理，经收集池底部的管道排向厂区外的河道内，河道内有白色工业废渣排放的痕迹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证：

- 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- 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2页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该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
- 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党浩拍摄，

证明该公司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渣情况)；

4、《现场勘查图》(2021年3月24日由执法人员屈晓文、王媛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)；

5、营业执照(2021年3月24日由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主体资格)；

6、公司法人代表张佳宏、总经理张勤玉身份证复印件(2021年3月24日由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本人身份)。

7、陕西商南铬镁材料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(2021年3月24日由公司总经理张勤玉提供，证明委托情况)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：“禁止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。”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五条第四项规定：“向水体排放、倾倒工业废渣、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，或者在江河、湖泊、运河、渠道、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、岸坡堆放、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”。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治理措施，消除污染，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。

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规定中第十一类第(一)项：“违法向水体排放、清洗、倾倒、输送、存贮有毒有

害废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；分类为第一类情形，属于 I、II 类水域和埋入地下的，当事人属于初犯的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。”鉴于你公司属于初犯，整改态度积极诚恳，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捌万元整（¥80000.00 元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你公司如果要求进行陈述和申辩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。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对上述拟作出的罚款捌万元整，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3 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；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，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 屈晓文 王媛 电 话： 0914-6323337

地 址： 商南县长新路中段 邮政编码： 726300

